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新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公司股份 67,069,17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16%）的股东为新有限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8,10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 90 内进行。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新有限公司 Newest Wise Limited（以下简称“为新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为新公司拟减持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情况概述

- 1、股东名称：为新有限公司 Newest Wise Limited
-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新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7,069,1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6%。

二、股份减持计划

- 1、减持目的：自身发展需要，同时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结构，增加股票的流动性；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3、拟减持数量：预计在减持期间内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28,105,400 股，即：占公司总股本 936,846,900 股的 3%。（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股份变动事项，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4、减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相结合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5、减持时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 90 内进行。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7、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为新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其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北京友邦律师事务所对其承诺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出具了咨询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新公司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股东、魏平履行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为新公司本次减持不受上述承诺的限制。

三、其他相关事项

1、本公告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做出的预披露信息。

为新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故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为新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为新公司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为新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6日